

D108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湖北复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创星火”)、最终投资主体以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技”)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市东湖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东湖前沿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500万元，东湖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2)同意公司与东湖投资、复创星火(最终投资主体以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方为准)在上述投资范围内签订《武汉市东湖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3)上述股权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主办/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受托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确保完整办理。

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

(2)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

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报酬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含税)，其中2025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含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合伙人(股东)人数:25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达700人。

3.业务领域

2024年度业务收入:40,54万元(含统一经营)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87万元
2024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9,76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信息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与控股股东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或职业风险基金符合相关规定。除查阅视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与相关当事人诉讼中和民事诉讼案件。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强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0家。

拟担任项目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培章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聘的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含税)，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9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收费定价系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与公司业务独立，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信息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费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内部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于2025年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资质，资质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内部控制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及金额：
武汉市东湖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湖前沿二期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500万元，东湖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2)同意公司与东湖投资、复创星火(最终投资主体以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方为准)在上述投资范围内签订《武汉市东湖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3)上述股权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主办/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受托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确保完整办理。

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

(2)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

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 175,000股 回购注销日期 2025年7月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获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

(二)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截至本公告公告日，未发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4个人考核结果为B，6个人考核结果为C，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将10名激励对象已获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投资项目风险，论证等过程，切实保障公司投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湖北复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创星火”)于2025年7月3日签署了《武汉市东湖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市东湖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4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1%；复创星火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将重点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与复创星火、东湖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基金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廖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4层401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从事以发行债券、承销、募集资金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投资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复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复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复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60%;武汉市江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20%;湖北复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创星火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目的、基金合作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4.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至2年。

5.合伙人出资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	49.00
3	湖北复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00
4	合计	/	50,000	100.00

截至合伙协议签订日,参与基金募集的各合伙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6.出资方式:

首先由公司以普通合伙人东湖投资出资,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复创星火并提供公司、东湖投资足额付款凭证后,再由复创星火向复创星火提供到账该等书面通知和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足额出资后,原则上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期缴付出资。因股权投资及后续的资金支出投资总额将不敷支出,各方向复创星火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8.基金管理人:东湖投资作为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

9.投资决策: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10.投资决策:东湖投资作为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11.投资决策:东湖投资作为东湖前沿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基金管理人2名。投委会采取一票一票制,得到全体委派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东湖前沿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委派3名,复创星火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复创星火作为